



OrbusNeich 業聚醫療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2025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 _____
股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W大樓2樓多功能室2-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錢永勛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桂禎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泳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 本代表委任表格各項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概要方式作出。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受委代表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提供空欄內填上屬意受委代表之姓名和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任何在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並無載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將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表格所具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於處理 閣下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向就該等用途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存。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